

证券代码：831009

证券简称：合锐赛尔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7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7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玉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苗全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春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8月8日原告和被告签订了《物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TYN-2017/009），约定：在河北保定望都光伏电站项目中，原告向被告提供项目

所涉及的所有光伏组件、光伏支架、电器设备（逆变器、箱变、汇流箱、电缆、开关柜、SVG、接地变、二次控制等），最终以设计为准。双方约定含税单价 4.9 元/瓦，该项目为 20 兆瓦，合同总价为 98,000,000.00 元人民币。

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按照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其中向指定现场供货 22,654,295.00 元，代被告保管货物 13,165,625.00 元，为项目向案外人采购支付货款 11,180,080.00 元，合计 47,000,000.00 元人民币，上述情况具体详见明细表。

2017 年 12 月 4 日原告、被告、案外人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岳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供货方）签订了《保定望都光伏项目会议备忘录》，确定原告已经给被告供货人民币 4625 万元（后经原告进一步核实，实际为 4700 万元），该会议备忘录第 2 条约定，被告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2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1700 万元；2018 年 1 月 31 日前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693.75 万元，余款 231.25 万元的质保金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同时，该会议备忘录第 3 条约定，该会议备忘录约定与原告和被告在 2017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物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TYN-2017/009）不一致的，以本备忘录为准。

由于被告迟迟没有按照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且涉案项目停滞，2018 年 3 月 12 日原告法定代表人刘玉刚及副总孙武娜去被告处交涉，被告方代表人王理文、陈强业进行了接待，双方形成了《会议纪要》，根据被告方的陈述得知：涉案项目停滞的原因是被告方上层有批文，不允许进行融资。另外，项目现在没有收购方，被告不能继续做涉案的项目了。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一、请求判决解除原告和被告在 2017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物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TYN-2017/009）。

二、请求判决被告给付货款 47,000,000.00 元人民币。

三、请求判决被告给付违约金，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以 37,000,000.00 元为基数，每日按照千分之一标准计算违约金至该笔货款付清之日；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以 10,000,000.00 元为基数，每日按照千分之一标准计算违约金至该

笔货款付清之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金及违约金合计：54,009,000.00 元，其中违约金 7,009,000.00 元人民币，详见《违约金计算明细表》）

四、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依据：涉案项目停滞及没有付款是被告自身原因造成的，根据双方签订的《物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TYN-2017/009）16.1 约定，“买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卖方同意的延期内付款”，是约定的合同解除的情形之一，截至起诉之日，原告没有收到被告任何货款，被告构成严重违约，根据该合同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九十三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的规定，原告有权解除上述合同。另外，被告明确表示项目没有收购方而不能继续做涉案的项目，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四）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所以，原告基于该事实和法律规定有权解除本合同。

被告至今没有向原告支付任何货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双方签订的《物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TYN-2017/009）11.7.9 约定，每拖延一天付款，每天赔偿迟延付款部分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未能及时收到被告货款，从而影响了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结构等，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推进诉讼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未能及时收到被告货款，影响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结构等财务状况，但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足，财务状况稳定，未因该项诉讼导致相关财务风险。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陕民初 66 号）；
- （二）《民事起诉状》。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